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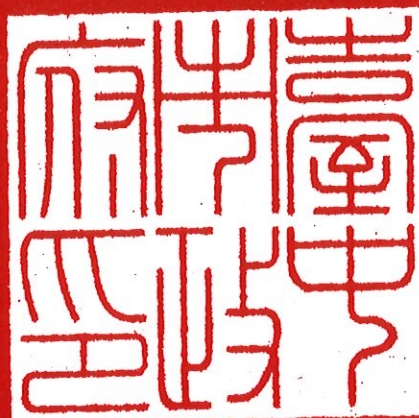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302258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及周邊設施維護工程，公告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封閉第1期木棧道及周邊設施維護工程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6月23日府授農林字第1100157171號公告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」第4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自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6日止。
- 二、管制期間封閉第1期木棧道(木棧道入口處起約228公尺)，禁止遊客進入。
- 三、另本次尚有鄰近堤坊水泥階梯與堤頂涼亭維護工程及零星修繕，民眾來訪請注意遠離施作範圍以維自身安全。
- 四、請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